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

(征求意见稿)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前 言	1
1 总则	1
1.1 定位与目的	1
1.2 范围与时限	1
1.2.1 工作范围	1
1.2.2 工作时限	1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
1.3.1 指导思想	1
1.3.2 基本原则	2
1.4 主要依据	2
1.5 术语与定义	5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7
2.1 生态保护红线	7
2.2 一般生态空间	7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9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10
3.4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11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2
4.1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2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13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15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8
6.1 总体准入清单	18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22

6.2.1 优先保护单元	22
6.2.2 重点管控单元	22
6.2.3 一般管控单元	26
7 工业项目分类表	28
附件 1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36
附件 2 舟山市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40
附件 3 舟山市区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55

前 言

建立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战略导向的重大举措，也是推进治理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作为长江经济带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浙江省印发实施《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同年，《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印发实施。方案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为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奠定基础。

为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中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规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管理，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号）、《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3〕137号），按程序启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舟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按照国家、全省总体部署，将“三线一单”动态更新作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一项重要工作，从宏观整体、长远战略的高度研判生态环境、资源能源、单元划定、准入清单存在的问题，以高标准动态更新成果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1 总则

1.1 定位与目的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在一张图上落实“三线”的管控要求，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通过“明底线”“划边框”，优化空间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保障生态功能，为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落地以及项目环评管理提供依据和支撑，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抓手。

1.2 范围与时限

1.2.1 工作范围

生态环境分区编制工作范围为舟山全市域，涉及定海区、普陀区、岱山县、嵊泗县，包括陆域及海域。

1.2.2 工作时限

目标年为 2025 年，展望至 2035 年。

1.3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1.3.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加强统筹衔接和联动实施，做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能源资源管理、生态环境要素管理等工作的协调联动，强

化“三线一单”落地应用，为战略和规划环评落地、项目环评审批提供硬约束，为其他环境管理工作提供空间管控依据，促进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产生活方式，为区域发展重大战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2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协调区域生态、生产和生活关系，优化区域生态环境空间管控格局，增强区域国土空间开发的环境合理性，促进区域绿色发展。

坚守底线，保持稳定。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以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和生态安全为前提，保持区域生态空间格局基本稳定。

立足实际，与时俱进。落实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最新要求，强化陆域海域统筹，实现分区分类生态环境管控，提升管控效能，与时俱进。

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以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上位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并联动更新；因重大发展战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等发生变化而需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的，组织科学论证后更新。

1.4 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污染防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4.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16.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
17.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
18.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指导意见》
19.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 《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
22. 《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

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23.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等 17 部门关于开展减少污染天气攻坚行动的通知》

24.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

25.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

26. 《“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27. 《“三线一单”编制技术要求（试行）》

28. 《“三线一单”成果数据规范（试行）》

29. 《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30. 《舟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1. 《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2. 《舟山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33. 《舟山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4. 《舟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5. 《舟山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6. 《舟山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规划》

37. 《舟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38. 《舟山市节能“十四五”规划》

39. 《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

40. 《舟山市水安全保障“十四五”规划》

41. 《舟山市旅游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42. 《舟山市海岛公园建设规划》

43. 《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20年修订版）》
44. 《舟山市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具体方案》
45. 《关于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有关事项的复函》
46. 《关于调整舟山绿色石化基地区块拓展区块范围的复函》
47. 《关于推进“一岛一功能”首发工程 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新高地的实施意见》
48. 《定海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49. 《普陀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50. 《岱山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51. 《嵊泗县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52. 《舟山市“千吨万人”及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
53. 国家、浙江省、舟山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划等

1.5 术语与定义

生态空间：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包括森林、草原、湿地、河流、湖泊、滩涂、岸线、海洋、荒地、荒漠、戈壁、冰川、高山冻原、无居民海岛等区域，是保障区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完整性，提供生态服务功能的主要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环境质量底线：指按照水、大气、土壤环境质量不断优化的原则，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和相关规划、功能区划要求，考虑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目标及相应环境管控、污染物排放控制等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指按照自然资源资产“只能增值、不能贬值”的原则，以保障生态安全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利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结合自然资源开发管控，提出的分区域分阶段的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上线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指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区域，衔接行政边界，划定的环境综合管理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分区

2.1 生态保护红线

2022年9月，自然资源部报国务院审查和批复并同意启用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次“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完整利用“三区三线”中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结果，整体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动态更新后，舟山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6980.90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79.02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6901.88平方公里。

舟山市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2635.76平方公里，岱山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999.71平方公里，嵊泗县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345.43平方公里。

表 2-1 舟山市各区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地区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km ²)	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 (km ²)	其中：海域生态保护红线面 积 (km ²)
舟山市	6980.90	79.02	6901.88
舟山市区	2635.76	65.81	2569.95
岱山县	999.71	11.87	987.84
嵊泗县	3345.43	1.34	3344.09

2.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估及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的基础上，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重要和极敏感、敏感区域进行叠加，并和各类保护地、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控制区等进行校验，形成生态空间叠加图。再去除建制乡镇的建设规划范围以及部分集中连片的农田、园地等区域，为陆域生态

空间，陆域生态空间中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为一般生态空间。

动态更新后，舟山市划定陆域一般生态空间 515.1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8.25%。舟山市各区县陆域一般生态空间面积及占比见表 2-2。

表 2-2 舟山市各区县陆域一般生态空间划定结果

地区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km ²)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比例 (%)
舟山市	515.14	38.25
定海区	190.13	14.12
普陀区	156.36	11.61
岱山县	123.01	9.13
嵊泗县	45.64	3.39

3 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3.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定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结合舟山市实际，确定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2025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细颗粒物(PM_{2.5})浓度年均值完成上级下达目标，空气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省前列，臭氧浓度稳中有降，基本消除中度污染天气。

表 3-1 舟山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				
		全市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1	PM _{2.5} 年平均浓度 (μg/m ³)	省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省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3.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十条”实施方案、《舟山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定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文件，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临城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及以上，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达到 83.3%，市控及以上断面Ⅲ类以上水质比例达到 90.5%，消除 V 类水质；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

持 100%， “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保持 100%。

表 3- 舟山市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全市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1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100	/	/	/
2	地表水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83.3	66.7	100	100	100
3	市控及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90.5	90	100	100	100
4	地表水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0	0	0
5	地表水省控断面Ⅴ类水质比例 (%)	0	0	0	0	0
6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7	“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3.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结合《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舟山市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定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与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 以上。

表 3-3 舟山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全市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3 以上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全市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	97 以上	97 以上	100	97 以上	97 以上

3.4 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舟山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舟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定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考虑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近岸海域一、二类优良水质比例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比例为 100%，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保持稳定，海洋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表 3-4 舟山市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全市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1	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面积比例 (%)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2	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消除劣 V 类水质比例 (%)	100	100	/	/	/
3	近岸海域富营养化指数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五年均值较十三五保持稳定

4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4.1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舟山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舟山市节能“十四五”规划》《定海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陀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岱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嵊泗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确定能源利用上线。

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率达到省下达要求¹，能源领域以及细分行业单位GDP能耗及碳排放强度争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完成省下达的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比例目标。

表 4-1 舟山市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全市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1	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 (%)	省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省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4.2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确定水资源利用上线。

至 2025 年，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用水总量和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全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3.33 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为 1.65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

¹不含浙石化等国家战略项目和高端绿色石化产业链项目用能的情况下，全市单位 GDP 能耗下降率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含上述重大项目用能的情况下，全市单位 GDP 能耗力争不高于 2020 年水平。

降 14%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704。

表 4-2 舟山市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全市	定海	普陀	岱山	嵊泗
1	用水总量控制（万立方米）	33300	7790	6210	18760	540
	其中：非常规水利用量（万立方米）	16500	250	700	15200	350
2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	14	6	6	30	10
	其中：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	20	14	15	50	50
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7040	0.6927	0.7052	0.7141	0.8942

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根据《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管控要求，确定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到 2035 年，全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40.35 平方公里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98.61 平方公里以内。耕地保有量目标不低于 139.20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96.77 平方公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完成上级任务。

表 4-3 舟山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序号	指标	2035 年目标			
		全市	市区	岱山	嵊泗
1	建设用地总面积（平方公里）	449.20	302.20	105.46	32.68
2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330.07	216.51	67.74	14.37
3	耕地保有量（平方公里）	139.20	110.88	26.58	1.75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平方公里）	96.77	72.59	22.85	1.32

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省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上级下达指标
---	--------------------	-------	--------	--------	--------

5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国土空间规划、工业园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区）分布情况，衔接乡镇行政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建立功能明确、边界清晰的环境管控单元，统一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实施分类管理。

舟山市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110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0 个，面积为 594.2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44.13%。重点管控单元 66 个，面积为 50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7.57%，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37 个，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29 个。一般管控单元 4 个，面积为 246.4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0%。

表 5-1 舟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单元类别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优先保护单元		40	594.24	44.13
重点管控单元	产业集聚类	37	352.28	26.16
	城镇生活类	29	153.64	11.41
一般管控单元		4	246.44	18.30

舟山市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105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25 个，面积 7230.79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37.82%；重点管控单元 61 个，面积 4232.19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22.13%；一般管控单元 19 个，面积 7658.27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40.05%。

舟山市区共划定海域环境管控单元 53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1 个，面积 2644.37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3.83%。重点管控单元 33 个，面积 1727.88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9.04%。一般管控单元 9 个，面积 2547.13 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 13.32%。

表 5-2 舟山市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 控单元 个数
	个 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个 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个 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舟山市	25	7230.79	37.82	61	4232.19	22.13	19	7658.27	40.05	105
舟山市区	11	2644.37	13.83	33	1727.88	9.04	9	2547.13	13.32	53
定海区	3	9.94	0.05	18	802.73	4.20	4	93.94	0.49	25
普陀区	8	2634.44	13.78	15	925.16	4.84	5	2453.19	12.83	28
岱山县	6	1061.96	5.55	18	1519.70	7.95	5	2349.13	12.29	29
嵊泗县	8	3524.45	18.43	10	984.61	5.15	5	2762.01	14.44	23

(1) 优先保护单元

舟山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总共有 40 个，面积为 594.24 平方公里，主要为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保护区、生态公益林和风景名胜区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较重要的地区，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44.13%。

舟山市区陆域优先保护单元总共有 29 个，面积为 412.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0.62%。

表 5-3 舟山市陆域优先保护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舟山市	40	594.24	44.13
舟山市区	29	412.37	30.62
定海区	17	228.51	16.97
普陀区	12	183.87	13.65
岱山县	6	134.89	10.02
嵊泗县	5	46.98	3.49

(2) 重点管控单元

舟山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总共有 66 个，主要为工业发展集中区域和城镇建设集中区域，面积为 505.92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7.57%。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37 个，面积为 352.28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6.16%；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29 个，面

积为 153.6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1.41%。

舟山市区陆域重点管控单元总共有 39 个，面积为 362.3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26.91%。其中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20 个，面积为 243.30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07%；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共有 19 个，面积为 119.01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8.84%。

表 5-4 舟山市陆域重点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产业集聚类			城镇生活类			合计		
	个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个数	面积 (km ²)	比例 (%)
舟山市	37	352.28	26.16	29	153.64	11.41	66	505.92	37.57
舟山市区	20	243.30	18.07	19	119.01	8.84	39	362.31	26.91
定海区	15	135.95	10.10	11	58.48	4.34	26	194.44	14.44
普陀区	7	107.35	7.97	9	60.53	4.50	16	167.88	12.47
岱山县	12	88.20	6.55	7	27.58	2.05	19	115.77	8.60
嵊泗县	5	20.78	1.54	3	7.05	0.52	8	27.83	2.07

(3) 一般管控单元

舟山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总共有 4 个，面积为 246.44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8.30%。

舟山市区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总共有 2 个，面积为 203.23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5.09%。

表 5-5 舟山市陆域一般管控单元划定情况

地区	个数	面积 (km ²)	面积比例 (%)
舟山市	4	246.44	18.30
舟山市区	2	203.23	15.09
定海区	1	146.41	10.87
普陀区	1	56.82	4.22
岱山县	1	37.84	2.81
嵊泗县	1	5.37	0.40

6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1 总体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和流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要求。

加强湿地保护和修复，强化河流、湖库水域保护及管理。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除防御洪水、航道整治等需求外，不应新建非生态型护岸。长江流域重要湖泊上游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水电工程建设应保证合理的下泄生态流量，并实施生态流量在线监控。按照国务院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相关要求，加强围填海管控。

落实省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设置环境准入门槛，严格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体上游建设水污染较大、水环境风险较高的项目；严格限制在重要湖库和太湖流域建设氮磷污染物排放较高的项目。针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 1000 米滨河生态空间、2000 米核心监控区，严格执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和管控细则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总磷、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

污染物的管控。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加强水产养殖分区分类管理，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针对港湾污染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开发强度，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严格管控涉海重大工程环境风险，完善分类分级的海上应急监测及处置预案，在石化基地、危化品储存区、滨海核电设施等邻近海域部署快速监测能力和应急处置物资设备。

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全面淘汰并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不再建设国家禁止的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其他设施。以环杭州湾地区为重点，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落实夏秋季臭氧污染削峰和冬季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引导和管理。按照国家要求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产能置换，禁止新增焦化、电解铝产能。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禁止建设生产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兼并重组，引导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严格落实《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优先控制城市建成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严格管理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

动机械的区域。严格控制新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涉气项目，强化源头管控，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

严格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按照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分类管控。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地块应当结合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方案；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区域周边原有的工业企业，应严格控制环境风险，逐步削减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农用地资源紧缺或耕地保有量不足的区域，应做好企业关闭搬迁计划和农用地土壤修复规划。

污染地块的开发利用实行联动监管。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达到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进入供地程序。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幼

儿园、医院、养老院、疗养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项目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上壤风险管控标准。支持电镀、制革、电池等涉重企业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涉重产业园区应严格准入管控，严控污染增量，实施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替代，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建立土壤和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源头防控要求。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开发区（园区）、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固体废物填埋场、主要食用农产品主产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涵养区等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重点监管。

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推进农业节水，提高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建立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工业源、移动源、农业源、城镇生活源等途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进水环境治理、水处理、水资源利用与温室气体的协同控制。

建立新污染物风险评估体系，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统筹推进新污染物治理。

环杭州湾城市群：优化区域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之间的关系，从布局上严格产业准入，引导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绍兴滨海新区等重大平台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统筹水、气、固废、温室气体等多领域减排要求，优化治理目标、治理工艺和技术路线，强化多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增强污染防治与碳排放治理的协调性。加强城市群西侧丘陵山地屏障生态建设，提升钱塘江流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严控钱塘江干支流开发强度。实施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战略，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实现大运河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推进淳安特别生态功能区建设，加大千岛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维护区域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强太湖流域控氮控磷，提升太湖流域水生态功能。加强对环杭州湾挥发性有机物和持久性有机物的管控。深入实施细颗粒物和臭氧“双控双减”，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降低污染预警启动门槛。严格控制环杭州湾岸线开发强度，加强钱塘江河口、杭州湾、象山东部、舟山群岛等重要河口、重要港湾、重要岛群区域的保护修复力度，加快构筑环杭州湾和沿海生态防护减灾带。

6.2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

6.2.1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

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

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

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提升国家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6.2.2 重点管控单元

（1）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

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环境风险防控：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

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 2025 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9% 以内。

6.2.3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引导：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环境风险防控：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7 工业项目分类表

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编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输油、输气管线项目，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储油储气项目，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等基础设施类工业项目，以及矿产资源开发项目不纳入本工业项目分类表。

省级提供参考目录，对由于技术水平的提升使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工业项目或一些未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的项目，由设区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状况和环境风险水平，按照工业项目分类的基本原则，确定纳入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某一类。根据经济技术进步和实施情况，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工业项目分类表进行动态更新。

表 工业项目分类表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调和的)； 3、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1393； 7、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 (单纯分装的)； 8、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单纯分装的)； 9、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0、罐头食品制造 145 (单纯分装的)； 11、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分装的)； 12、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分装的)；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3、其他食品制造 149（单纯混合、分装的）；</p> <p>14、酒的制造 151（单纯勾兑的）；</p> <p>15、饮料制造 152（无发酵工艺、原汁生产的）；</p> <p>16、纺织业 17（除属于二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7、纺织服装、服饰业 18（除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外，无其他染色、印花工艺的；无水洗工艺的）；</p> <p>18、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p> <p>19、制鞋业 195（无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不使用有机溶剂的）；</p> <p>20、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无电镀工艺、涂装工艺的；无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的）；</p> <p>21、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无电镀工艺、胶合工艺和涂装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2、家具制造业 21（仅切割、组装的）；</p> <p>23、纸制品制造 223（无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无化学处理工艺的）；</p> <p>24、印刷 231（激光印刷）；</p> <p>25、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无电镀、涂装工艺和机加工的）；</p> <p>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p> <p>27、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8、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29、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0、汽车制造业 36（仅组装的）；</p> <p>31、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仅组装的）；</p> <p>32、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仅组装的）；</p> <p>33、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仅组装的）；</p> <p>34、摩托车制造 375（仅组装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35、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6、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7、计算机制造 391（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8、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39、电子器件制造 397（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0、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1、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2、仪器仪表制造业 40（仅分割、焊接、组装的）；</p> <p>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p>
<p>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p>	<p>44、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5、植物油加工 13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6、制糖业 13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47、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p> <p>48、水产品加工 136；</p> <p>49、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0、豆制品制造 139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1、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加工 1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2、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3、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4、罐头食品制造 14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5、乳制品制造 14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7、其他食品制造 14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8、酒的制造 15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59、饮料制造 152（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60、卷烟制造 162;</p> <p>61、纺织业 17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 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不含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水织造工艺的; 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有洗毛、脱胶、缫丝工艺的);</p> <p>62、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4、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5、制鞋业 19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6、木材加工 201、木质制品制造 20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7、人造板制造 202;</p> <p>68、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 20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69、家具制造业 21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0、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 (含废纸造纸)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1、纸制品制造 22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2、印刷 231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3、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p> <p>74、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 煤制品制造; 其他煤炭加工);</p> <p>76、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p> <p>77、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 农药制造 263,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p> <p>78、肥料制造 26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79、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p> <p>80、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单纯药品复配);</p> <p>8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p> <p>82、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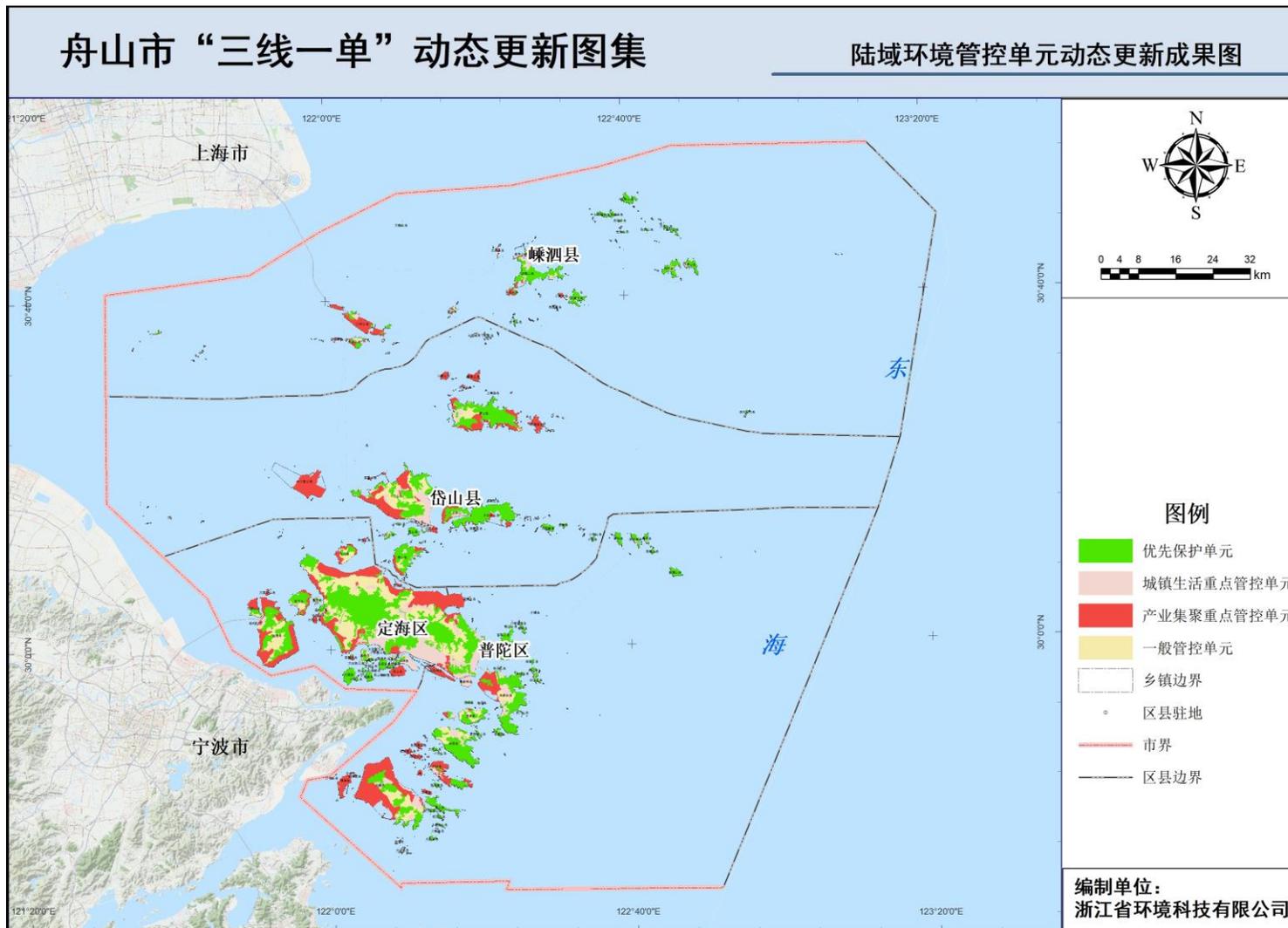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83、中药饮片加工 273、中成药生产 274;</p> <p>84、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278;</p> <p>85、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p> <p>86、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单纯纺丝制造);</p> <p>87、橡胶制品业 291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8、塑料制品业 292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89、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 石灰和石膏制造);</p> <p>9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p> <p>91、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p> <p>92、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3、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306;</p> <p>94、陶瓷制品制造 307;</p> <p>95、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96、钢压延加工 313;</p> <p>97、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的);</p> <p>9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p> <p>99、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1、黑色金属铸造 3391;</p> <p>102、有色金属铸造 3392;</p> <p>103、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4、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5、汽车制造业 36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6、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371、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372 (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107、船舶及相关装置制造 373（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8、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374（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09、摩托车制造 375（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0、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助动车制造 377、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1、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2、计算机制造 391（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4、电子器件制造 397（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6、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7、仪器仪表制造业 40（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8、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19、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p> <p>120、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1、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5（不含供应工程）。</p>
<p>三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较高、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p>	<p>122、纺织业 17（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溶剂型原辅料的涂层工艺的）；</p> <p>123、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193（有鞣制、染色工艺的）；</p> <p>124、纸浆制造 221、造纸 222（含废纸造纸）（不含手工纸制造；不含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加工纸制造）；</p> <p>125、印刷 231（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p> <p>126、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51、煤炭加工 252（除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外的）；</p> <p>127、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p> <p>128、基本化学原料制造 261，农药制造 263，涂料、油墨、颜料及类</p>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p>似产品制造 264, 合成材料制造 265, 专用化学品制造 266,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267 (除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外的);</p> <p>129、肥料制造 262 (化学方法生产氮肥、磷肥、复混肥的);</p> <p>130、日用化学产品制造 268 (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 (采用连续皂化工艺、油脂水解工艺的除外); 香料制造 (物理方法提取的除外));</p> <p>131、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兽用药品制造 275 (除单纯药品复配外的);</p> <p>132、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 (除单纯纺丝制造和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的);</p> <p>133、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 (除单纯纺丝制造外的);</p> <p>134、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 再生橡胶制造 (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p> <p>135、塑料制品业 292 (有电镀工艺的、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p> <p>136、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 (水泥磨粉站除外; 石灰和石膏制造除外);</p> <p>13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 (平板玻璃制造);</p> <p>138、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 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p> <p>139、炼铁 311;</p> <p>140、炼钢 312;</p> <p>141、铁合金冶炼 314;</p> <p>142、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321、贵金属冶炼 322、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323、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除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熔生产合金外的);</p> <p>143、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 金属工具制造 332,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搪瓷制品制造 337,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有电镀工艺的);</p> <p>144、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336 (有电镀工艺的; 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p> <p>14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 电子化工材料制造);</p> <p>146、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 (有电镀工艺的);</p> <p>147、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有电镀工艺的) 等重污染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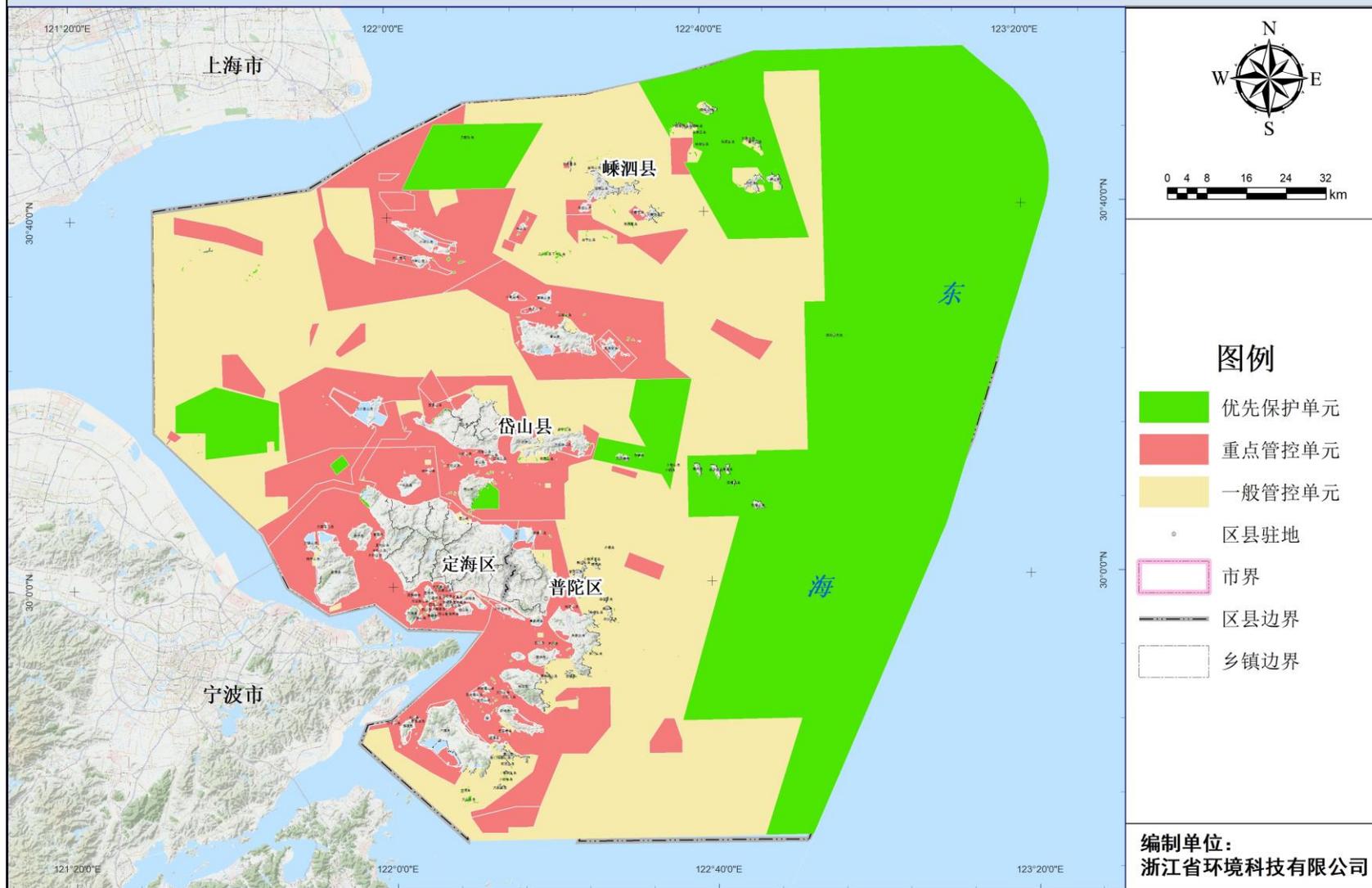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业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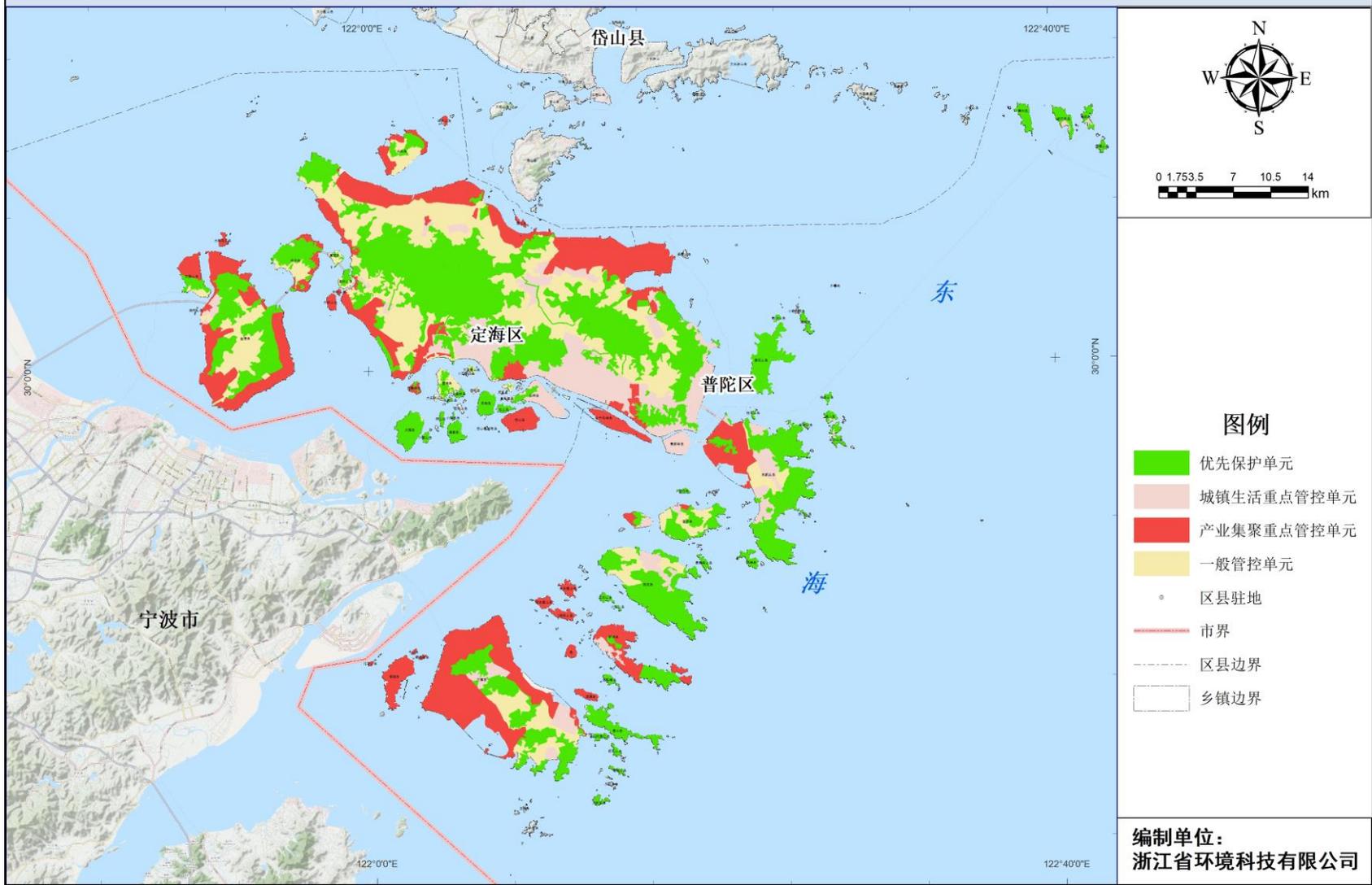
附件 1 舟山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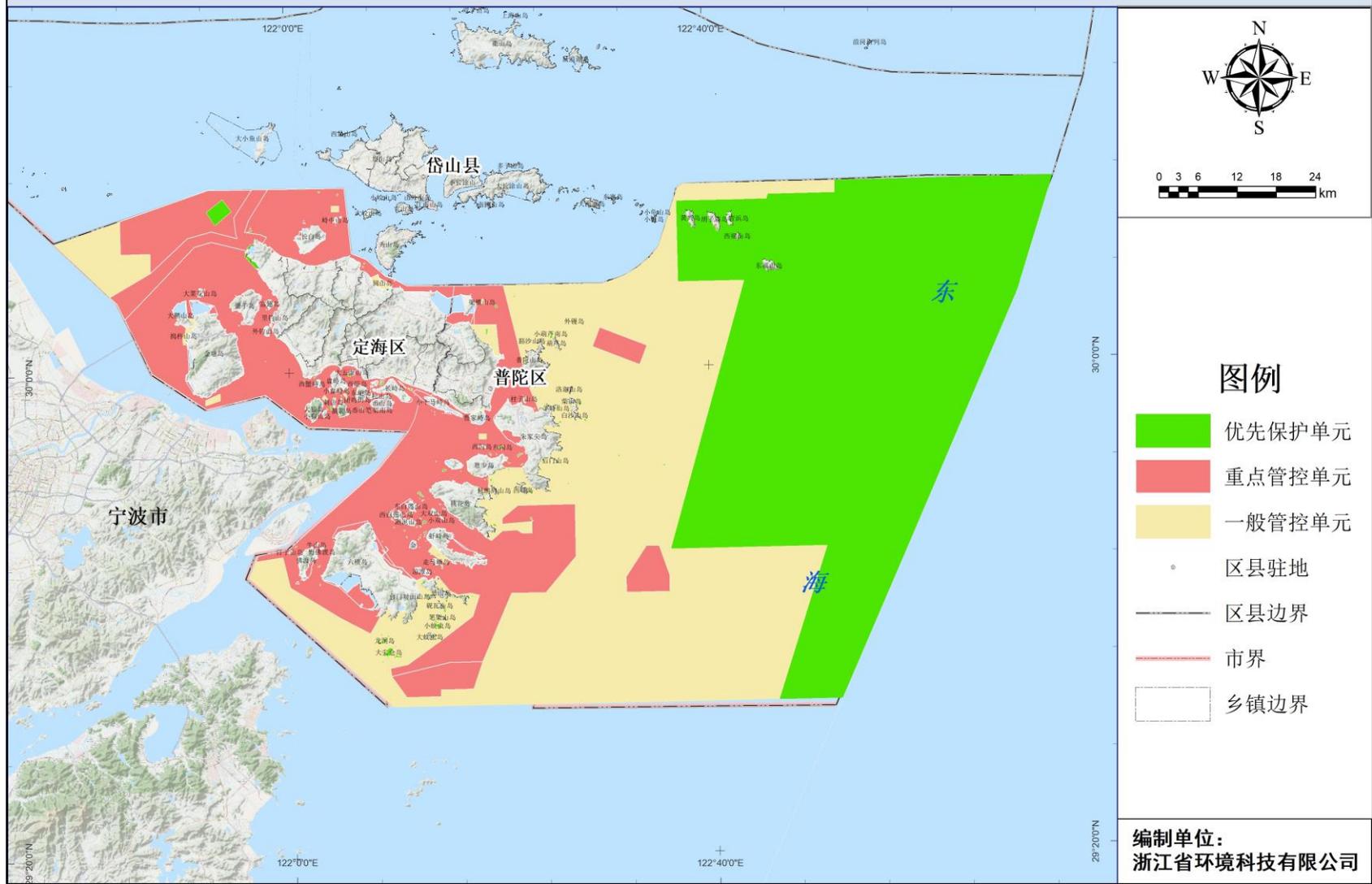


舟山市“三线一单”动态更新图集

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附件2 舟山市区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090210001	定海区白泉岭下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去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02	定海区港潭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去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03	定海区昌里门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去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04	定海区陈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去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05	定海区城北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去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06	定海区洞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去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	/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线								
ZH3090210007	定海区红卫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08	定海区虹桥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09	定海区黄湾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10	定海区金林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11	定海区蚂蟥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底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H3090210012	定海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保护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公益林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森林公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	/	/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B3090210013	定海区峡门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B3090210014	定海区长岭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B3090210015	浙江舟山嵊山列岛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和《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经营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自然资源或者自然景观的生产设施。	/	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
ZB3090210016	浙江舟山长岗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管理。禁止一切工业项目及其他违背森林公园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	/	/	提升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B3090310017	定海区洞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B3090310018	普陀区使岙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B	普陀	浙	舟	普	优先保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	/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B3090310019	区勾山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山市	陀区	护单元	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ZB3090310020	普陀区沙岙东芦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B3090310021	普陀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生态公益林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浙江省森林公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	/	/
ZB3090310022	普陀区桃花岛省级风景名胜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风景名胜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风景名胜区内及其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不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不得建设垃圾填埋场。	/	/	/
ZB3090310023	普陀区应家湾水库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禁止新建、扩建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运输剧毒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冲洗船舶甲板，向水体排放船舶舱水、压载水等船舶污染物。	/
ZB3090310024	浙江舟山普陀省级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严格按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保护管理。禁止一切工业项目及其他违背森林公园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	/	/	提升森林公园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B3090310025	浙江舟山普陀桃花岛深滨省级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管控。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禁止设立开发区、工业园区；禁止设立工业企业以及其他影响湿地生态功能的生产建设设施。	/	/	提升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升。
ZH309021003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岛生态屏障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090310034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海岛生态屏障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090310035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海岛水源涵养生态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保障区					<p>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升。	
ZH3090310036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海岛风景名胜生态保障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p>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p> <p>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p> <p>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p>	<p>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p>	<p>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完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090220041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碳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ZH309022004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施建设施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22004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220044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东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220045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220046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090220047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p>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低碳转型。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在9%以内。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ZH3090220048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马岙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ZH309022004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双桥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ZH309022005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小沙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p>
ZH3090220051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街道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p>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p>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施建设施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22005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53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54	浙江省舟山市国际远洋渔业基地优化准入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55	浙江省舟山市国际远洋渔业基地重点准入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56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小沙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ZH3090220057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城区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58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工业园优化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5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6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港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61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金塘优化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单元								
ZH309022006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6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盐仓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64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烟墩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20065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岙山岛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大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320066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大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元					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烟台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B3090320067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极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B3090320068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B3090320069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B3090320070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B3090320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71	普陀区展茅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320072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限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320073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尖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严格限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320074	浙江省舟山市航空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需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320075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沈家门区块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需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合理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090320076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虾峙区块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率。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320077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茅庄区块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320078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六横化入点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320079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六横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230107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生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清洁能源利用。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ZB3090330108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一般管控单元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减碳降碳协同。依法严禁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废渣、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附件3 舟山市区海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090010001	定海区生态控制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与林业、海洋、风景名胜、水源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	/	/	/
ZH3090010002	浙江舟山群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	/	/
ZH309001000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海岛生态保障区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090010004	舟山渔场产卵场保护区生态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	/	/
ZH3090010005	普陀区生态控制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与林业、海洋、风景名胜、水源保护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对生态环境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适度开展观光、旅游、科研、教育等活动,对原住居民,在保证其生产、生活必要需求的基础上,可对其生产生活设施进行有限改造,原则上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行为以及种植、养殖活动。	/	/	/
ZH3090010006	东海带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普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	/	/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090010007	浙江普陀山列岛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	/	/
ZH3090010008	浙江舟山群岛海洋公园生态保护红线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规定进行管控	/	/	/
ZH3090010009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海岛生态保障区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090010010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海岛水源涵养生态保障区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除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II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境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固碳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090010011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风景胜地区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优先保护单元	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要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现有三类工业项目原则上结合地方政府整治要求搬迁关闭，鼓励其他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二类工业项目的新建、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原有各种对生态环境有较大负面影响的生产、开发建设活动应逐步退出。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在河流两岸、干线公路两侧规划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采砂等活动。严格限制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确需开采的矿产资源及必须就地开展矿产加工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控制区域开发规模。严格限制水利水电开发项目，禁止新建以防洪蓄水为主要功能的水库、生态型水电站外的小水电。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控制湖库型饮用水源集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规模。	严禁水功能在Ⅱ类及以上河流设置排污口，管控单元内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增加。	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物多样性维持与生态保护、水源涵养与饮用水源保护、营养物质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在进行各类建设开发活动前，应加强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评估，任何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不得阻隔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开展农林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点区域外来物种入侵管控。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管理水平。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提升森林、公园、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强化增汇措施，科学推进区域碳汇能力稳步提升。
ZH3090020026	定海区工业信用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执行严控围填海政策，相关围填海活动必须满足政策要求，减少占用自然岸线，延长人工岸线长度，提升景观效果的原则，用海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可能导致淤积、滩涂及其他海洋环境破坏的要提出整治对策和措施，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	/	/
ZH3090020027	定海区交通运输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严禁在规划港口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加强港口综合治理，减少对周边功能区环境影响，改善港航区水动力和泥沙淤积环境。	/	/	/
ZH3090020028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排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29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排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	舟山	定海	重点管控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020030	定海工业园优化准入重点管控单元S	省	市	区	单元	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1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双桥岑港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金塘优化准入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4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金塘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5	浙江省舟山市国际远洋渔业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基地优化准入重点管控单元S					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6	浙江省舟山市国际远洋渔业基地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7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临城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8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盐仓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39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墩工业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4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舟山岛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和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41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南街道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碳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42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碳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43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新城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道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碳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44	普陀区工矿区信义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允许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执行严控围填海政策，相关围填海活动必须满足政策要求，减少占用自然岸线，延长人工岸线长度，提升景观效果的原则，用海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可能导致地坑、滩涂及其他海洋环境破坏的要提出整治对策和措施，积极开展生态修复。	/	/	/
ZH3090020045	普陀区交通航运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以及公布的航路内进行与航运无关、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严禁在规划港口航运区内建设其他永久性设施，加强港口综合治理，减少对周边功能区环境影响，改善航运区水动力和泥沙淤积环境。	/	/	/
ZH3090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	舟山	普陀	重点管控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020046	普陀经济开发区沈家门区块重点管控单元S	省	市	区	单元	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扩建、改建工业项目需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47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岙峙区块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48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六横优化准入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49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六横准入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50	浙江省舟山市航空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扩建、改建工业项目需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51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经济开发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区展茅区块重点管控单元S					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ZH3090020052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桃花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碳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53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极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碳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54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碳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55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前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ZH3090020056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朱家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57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20058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重点管控单元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环境健康风险较大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协同建设区域生态网络和绿道体系，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高质量发展零碳低耗绿色建筑。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入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入海排污口应限期拆除，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加快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加强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的分流改造，深化城镇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依法严禁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居民生活等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到2025年，推进生活节水降损，实施城市供水管网优化改造，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ZH3090030087	定海区海洋预留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保留原有用海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在未论证开发功能前，可兼容渔业用海和旅游娱乐用海；严禁随意开发，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首先按程序调整海洋保留区功能。	/	/	/
ZH3090030088	定海区特殊用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军事用海区按军事活动需求进行单独管理。其他特殊海区具有排他性，限制其他用海功能；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加强其他特殊海区环境的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	/	/	/
ZH3090030089	定海区渔业用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除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保护鱼、虾、蟹等多种水产资源及其栖息场所；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体富营养化；维护自然岸线，维持水动力条件稳定；在不影响农渔业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旅游娱乐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	/	/	/
ZH3090030090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单元管控空间属性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省	市	县					
90	一般管控单元 S					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化肥农药减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碳中和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ZH3090030091	普陀区海洋预留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一般管控单元	保留原有用海活动，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在未论证开发功能前，可兼容渔业用海和旅游娱乐用海；严禁随意开发，确需改变海域自然属性进行开发利用的，应首先按程序调整海洋保留区功能。	/	/	/
ZH3090030092	普陀区特殊用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一般管控单元	军事用海区按军事活动需求进行单独管理。其他特殊海区具有排他性，限制其他用海功能；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加强其他特殊海区环境的监测、监视和检查工作。	/	/	/
ZH3090030093	普陀区游憩用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一般管控单元	在不影响旅游娱乐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交通运输用海，在未开放前兼容养殖用海；禁止建设与旅游及配套基础设施无关的永久性建筑物；保持重要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完整性和原生性；合理控制旅游开发强度，科学确定游客容量；严格保护区域内景观资源和沙滩资源；不应破坏自然景观，严格控制占用海岸线、沙滩和沿海防护林的建设项目和人工设施。	/	/	/
ZH3090030094	普陀区渔业用海区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一般管控单元	除渔业基础设施建设外，严格限制改变海域自然属性；严格保护鱼、虾、蟹等多种水产资源及其栖息场所；不应造成外来物种侵害，防止养殖自身污染和水质富营养化；维护自然岸线，维持水动力条件稳定；在不影响农渔业基本功能前提下，兼容旅游娱乐用海和交通运输用海。	/	/	/
ZH3090030095	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一般管控单元 S	浙江省	舟山市	普陀区	一般管控单元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涉及一类重金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推动农业领域碳中和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直排”工程建设。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推进农业节水，提高农业用水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